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依申请公开

佛明环罚告字〔2023〕6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当事人：陈以生

性 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220104 1554

地 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启明园1栋505室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412

信用编号：BH004121

2023年2月1日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陈以生工程师编制的《广东地虎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执法检查。经检查发现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的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，废气：表4-2 排放口基本情况遗漏排放口类型的分析；

二、《报告表》中自行监测计划中遗漏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计划分析；

三、《报告表》中遗漏生产设施开停炉（机）等非正常情况

下频次、排放浓度、持续时间、排放量及措施的分析；

四、《报告表》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遗漏分析其可行性；

五、《报告表》未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、环境保护目标等情况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。

综上，该《报告表》存在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质量问题。

以上事实，我局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制作的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、2022 年 1 月 5 日制作的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送达公告、2023 年 2 月 6 日制作的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广东地虎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报告表》（佛明环（和）工业表〔2021〕2 号）和专家复核意见表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佛明环违改字〔2023〕8 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以及其邮政退件等证据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九）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、第三十三条第六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决定：

通报批评，失信记分 5 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

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山路8号

联系人：陆小姐

电话：(0757)88988382

特此告知



